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网

技能档案, 客观公示, 服务企业, 助力就业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网管理制度

为落实国家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服务第三方评价机构、企业、技能从业者,推动新型职业技能人才可视化档案管理体系,完善用人单位招、培路径。实现技能从业人员"一人一证一码",让技能看的见,让人才更精准。现结合国家职业教育相关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视频,是指职业技能 人才在获取国家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认 可的水平评价类、准入类证书后,其对应技能工种的具体实操展示视 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是指职业技能人才在获取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后,由相关行业专家认证通过后签发,经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免费发放的用于展示个人职业技能实操水平的凭证,并非从业技能证书。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网,能够为用人单位及监管部门提供快捷精准的识别技能人才的实

操掌握水平、及技能人才的身份信息、考评信息及机构信息,具备查询、追溯、评价功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 OSEA 技能档案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主管部门备案及特许从事第三方评价或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法人机构、行业协会/学会、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及相关院校组织等合法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所公示的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实操视频,必须是本人自愿申请,经过第三方机构认证及行业专家认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职业技能实操视频。

第五条 纳入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平台统一管理的认证服务机构、认证专家,须对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负责,积极履行社会义务,助力国家职业教育发展,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坚守原则,把握底线,让技能从业者真正得到与之技能水平相匹配的数字化档案。

第二章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的申领

第六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凭证的申领由 OSEA 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根据《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执行;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并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职业技能从业人员录制并上传其展示职业技能实操水平的操作视频,经认证专家认证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向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网提交申请。

第七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由 OSEA 职业技能数字 化档案公示网核验申请人信息后予以生成。OSEA 职业技能数字 化档案公示网负责核验职业技能从业人员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为 职业技能从业人员、认证单位、认证专家提供系统性技术服务, 发放相应凭证。

第八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将申领成功的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凭证发放给职业技能从业人员使用。

第九条 职业技能从业人员申领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 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 取得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条件。
- (三) 掌握相应职业技能,具备必需的职业素质;
- (四) 经过 OSEA 服务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专项培训,通过认证专家认证审核,个人有关信息上传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平台。包括:身份信息、培训机构、实操展示视频。

第三章 OSEA 数字化档案凭证的使用

第十条 用人单位组织招聘、培训相关职业技能人员,对持有

OSEA 数字化档案凭证的从业人员,可直接扫描 OSEA 视频认证二维码, 直观便捷的查询职业技能从业人员实操技能水平的掌握情况及相关 从业培训信息。

第十一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负责对职业技能从业人员的数字化档案信息进行及时审核更新,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服务平台负责核定核验人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凭证遗失或损坏的,持证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告知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联系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平台为持证从业人员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和持证从业人员应当向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平台申请注销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凭证:

- (一)职业技能人员不具备熟练掌握相关职业技能的实操能力,超过有效期内(3年)未进行认证延期审核的。
- (二)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未按照培训计划对职业技能从业人员进行相关职业技能再培训的。
 - (三)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四章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的管理

第十四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公示网就相关行业邀请全

国领域内专家及影响力企业成立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管理行业 评审专家组委会,负责对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认证专家的管理, 严格把关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认证专家水平。

第十五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审核专家需取得相关国家资格证书或者等同于技师及以上水平技能等级证书,获得至少3家以上省市级行业协会推荐,经过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管理行业评审专家组委会认可,参加 OSEA 档案管理中心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职业道德、认证标准)方可从事技能档案认证工作。

第十六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服务机构的申请,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备案的合法机构、省市级行业协会/学会、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院校、行业龙头及影响力企业为主。

第十七条 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审核专家、OSEA 职业技能数字化档案学员在从事相关社会活动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